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寶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6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寶華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李寶華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61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575號、第1060號、第4600號、第72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供已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 四、檢察官固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記載被告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據以主張被告構成累犯，請法院審酌是否加重其刑。惟檢察官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本院不得遽行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而將上開前案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

01 五、爰審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案件等，經論罪  
02 科刑及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且  
03 其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施以觀察、勒戒，猶未能戒除毒癮，  
04 犯下本案犯行，顯示其意志力不堅，所為實不可取，惟念其  
05 犯後坦承犯行，施用毒品乃具成癮性，係戕害自己身心健  
06 康，尚未危及他人，兼衡其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  
0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8 標準。

09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  
12 由（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5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廖奕淳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吳怡靜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毒偵字第4638號

28 被 告 李寶華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3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李寶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02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  
03 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575、1060、4600、7222號為  
04 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以111年度桃簡字第1451號、111年度桃簡字第2625號判決各  
06 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經與另案詐欺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  
07 月確定，並於112年8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08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09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31日15時許，在  
10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北路某工地廁所，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  
11 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12 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持本署檢察官簽發之強制  
13 採驗尿液許可書，於113年6月3日17時40分許採集尿液送  
14 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15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且  
18 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  
19 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11  
20 5)、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各1紙附卷  
21 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  
22 經依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  
23 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  
24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6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  
27 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徒刑執行  
28 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29 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  
30 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5 檢 察 官 馬鴻驊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5 日

08 書 記 官 李純慧

09 所犯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